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一 行政长官职位空缺

1.1 第二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当时在任的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辞职。董先生的呈辞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行政长官职位于同日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4(c)条出缺。署理行政长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 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出版的宪报号外刊登公告，宣布行政长官职位出缺。

1.2 根据《基本法》第五十三条，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当局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2)条的规定，把选举新的行政长官的投票日定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星期日)。政制事务局局长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的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3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而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五年。随着《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行政长官的任期)条例》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订立，选出的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原行政长官任期的余下部分，即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1.4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规定，负责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选出新的行政长官的现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届满。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1)(b)条规定，在举行行

政长官选举前须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或补充提名(如属宗教界界别分组),以填补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的空缺。

第二节 一 本报告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第 541 章)第 8(1)、(5)及(6)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就该两项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

1.6 本报告载述选管会在各个阶段如何进行并监督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和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以及规管该两项选举的法律架构和选举指引,并详述该两项选举的安排,包括所收到的投诉个案,以及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查询。本报告亦列出选管会的建议,以期日后作出改善。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一 选举委员会及其界别和界别分组

2.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以便选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由 4 个界别组成，而这 4 个界别再细分为 38 个界别分组。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被视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的首届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由成立那天起计。

2.2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分别详载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和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二章内。除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立法会以及宗教界界别分组之外，大部分的选举委员都是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中，由界别分组的选民投票选出。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及立法会议员是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而代表宗教界别的选举委员则是由提名方式产生。

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的登记

2.3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上述 38 个界别分组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正式选民登记册每年须发表一次。界别分组选民的登记程序详载于《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的每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选民登记册，以及遭剔除者名单，该名单载列不再符合资格登记的人士的姓名。此外，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

登记册。上一份界别分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已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发表，供公众查阅，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为止。

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最后期限，并无人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内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对。选举登记主任亦藉此机会请求审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获恢复登记资格的选民记项，或删除选民要求取消的选民登记记项。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该登记册继续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公布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为止。

第三节 一 更新选举委员会委员名单

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

2.5 现时的选举委员名单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该登记册是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日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后，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发表的。该名单须在举行行政长官选举之前予以更新。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7(3)条的规定，选举登记主任可不时修订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以反映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他须在作出修订后刊登公告，示明加入该登记册或从该登记册删除的姓名。就此，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发表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已透过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予以更新，藉此反映全国人大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席位的变动；此外，因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引致的立法会界别分组选举委员席位的变动则透过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宪报刊登的公告反映。

临时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发表

2.6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1)(b)条的规定，选举委员会在选出行政长官前，如选举委员出现席位空缺，会举行(如属宗教界界别分组)补充提名或(如属任何其他界别分组)界别分组补选，以填补选举委员会的席位空缺。根据该附表第 4(1)(b)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宣布行政长官职位出缺后 14 日内，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作为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的依据。就此，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

2.7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是根据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发表的上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以及其后选举登记主任为反映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所作出的更新而编制的。这份临时委员登记册并不包括那些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去世、已辞去或视为已辞去选举委员席位的人士¹。这些人士的姓名载列于遭剔除者名单内。这名单与临时委员登记册同时发表，并张贴于选举事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事务处，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为止。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任何人均可就临时委员登记册内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而任何其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单的人士，亦可就此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在公众查阅期间，选举登记主任收到一份反对通知书，反对将一名人士登记为正式委员登记册内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委员，理由是该名人士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审裁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进行聆讯，在聆听了所有陈词后，审裁官驳回该反对个案，并裁定该名被反对人士的姓名不应从正式委员登记册中删除。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2)条，如任何其他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亦获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大或立法会议员)，该选举委员即被当作已辞去委员席位。

2.8 经考虑临时委员登记册以及审裁官就反对个案所作出的裁定后，选举事务处按每个界别分组获分配的委员席位数目，查核了当时每个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当然委员除外，当然委员是指来自全国人大界别分组及立法会界别分组的人士)，结果确定 17 个界别分组有席位空缺，空缺总数为 33 个。这些空缺的分项数字及其详情分别列载于附录一及二。在这 33 个空缺中，其中 19 个是因委员已去世而产生，两个因委员已辞去委员席位而产生，12 个因委员被视为已辞去委员席位而产生。选管会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记者招待会中宣布，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六个空缺将由四个有关指定团体以补充提名的方式填补；而余下属于其他 16 个界别分组的 27 个空缺，将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举行补选予以填补。选举事务处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界别分组的补选以及各有关界别分组的空缺席位。

2.9 在补充提名结果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结果分别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五日在宪报刊登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五月六日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其姓名载于此正式委员登记册的人士，将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及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除非他们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及 26 条²已丧失该等资格。

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及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及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而未服该刑罚或有关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内，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订立的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节 — 选举法例

条例及附属法例

3.1 有关监督及进行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行政长官选举的事宜由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履行各项职能的权力，以监督选举的进行；
- (b) 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基础；
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活动，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3.2 上述条例由以下附属法例补充，这些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

- (d)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e)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
- (f)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
- (g)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
- (h)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以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

《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行政长官的任期)条例》

3.3 在当局公布行政长官职位出缺后，出现一个疑问，即当行政长官职位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b)或(c)条³所指的情况下出缺时，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条当选的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应是五年，还是原行政长官的余下任期。这个疑问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由于事关重大，律政司司长就此事重新研究及考虑后，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当选的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应是原行政长官的余下任期。律政司司长的意见获政府接纳。

3.4 当局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向立法会提交《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行政长官的任期)条例草案》，以便为新的行政长官职位的任期提

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 条订明：

“4. 如有以下情况，行政长官职位即出缺—

- (a) 行政长官任期届满；
- (b) 行政长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长官职务。”

供清晰的法律基础。该条例草案修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 条，订明当行政长官职位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b)或(c)条所指的情况下出缺时，新当选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原行政长官的余下任期。

3.5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政务司司长告知议员，政府已决定向国务院提交报告，建议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四月底举行会议时解释《基本法》第五十三条中关于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的条文。该报告于同日提交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解释，订明“在行政长官由任期五年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现行政长官未任满《基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五年任期导致行政长官缺位的情况，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为原行政长官的剩余任期”。此条例草案符合上述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其后《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行政长官的任期)条例》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立法会制定。

第二节 — 选举指引

3.6 选管会获《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授权发出指引，以便进行或监督选举。制定指引的目的，是为进行选举相关活动提供一套以公正平等原则为依据的行为守则，并以简易文字作出指示，说明应如何遵守相关的选举法例。

3.7 选管会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版了两套指引：一套供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用，另一套供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用。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发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在该日以后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一般选举和补选。选管会考虑了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及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修订，以及过往选举和补选的运作经验后，更新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并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出版活页版的修订指引。

3.8 为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而出版的指引是专供该选举所用的。至于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决定出版一套新的指引，供二零零五年的选举及随后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使用。选管会以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为蓝本，参照其他公开选举指引的最新修订内容和过往选举的运作经验，并考虑公众和其他相关方面的建议和投诉，拟备一套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建议。相对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这份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初稿的主要拟议改动内容包括：

- (a) 澄清在任的候选人在选举期间或之前在网站发表工作表现报告，如其目的是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 (b) 详列有关阻碍候选人当选的已招致的选举开支的计算方法，以及如何计算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商业或非商业位置的价值；
- (c) 要求选举主任向候选人发出通知书，要求他们在投票日拆除张贴在禁止拉票区内私人楼宇的选举广告；
- (d) 要求所有相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机构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候选人；
- (e) 进一步说明为何须在事前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有关使用担任职位者的职衔的事宜，以及候选人如在另一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出现以示支持，该候选人是否须要分担有关选举广告的开支；
- (f) 加入一项新条文，建议候选人在选举广告的照片上加上标题，以减少有关同意作出支持的误会；

- (g) 说明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品如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品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 (h) 加入一项声明，说明不必根据《广播条例》领牌的服务提供机构，不应被视为商业广播机构，因此应可在全港各处播放选举广告；
- (i) 增加一项新条文，注明电视及电台所制作的而非与选举有关的时事节目及其他节目，候选人可以以嘉宾身分参与，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节目的主题；
- (j) 说明若广播机构所作的评论旨在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当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促使或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评论会被视为选举广告。此外，如该类评论被选管会确定为选举广告，选管会会把有关事件转介广播事务管理局作适当行动；
- (k) 加入一份与选举相关的安全指引、一份与竞选活动有关的个人资料私隐指引，以及免费邮递的选举广告的折叠方法，作为选举指引的附件；
- (l) 加入一个新篇章，内容关于在学校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 (m) 提醒公务员在参与竞选活动时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的规例；
以及
- (n) 加入一个新部分，内容关于主要官员参与跟选举有关的活动。

3.9 在落实指引及向公众公布前，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至二十八日就建议指引公开谘询公众意见，为期十四天。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获邀就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并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选举事务处会议室举行了一场公众谘询大会，让选管会在大会上聆听出席者提出的口头申述。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一份“主席的话”，当中特别介绍谘询机制及上文第3.8段所列的主要改动，以提供重点让市民发表意见。

3.10 在公众谘询期结束时，选管会共收到15份意见书及两个口头申述。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议指引进行讨论。经仔细考虑公众和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后，选管会认为没有需要对建议指引作出任何修订，因为这些意见都是涉及选管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政治事宜，或是关乎不属于选管会职权范围的选举法例修订事宜，或是不能赶及在这次选举中作出的建议修订。其他的都是关于行政长官选举的查询或一般意见而非修订指引的建议。选管会还留意到，有数份申述是支持建议指引的。选管会遂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选举事务处的会议室举行记者招待会，发布正式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一样，这份指引也是以活页形式印制。

3.11 市民可在互联网上浏览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和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或到各区民政事务处和选举事务处索取这些指引。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

4.1 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目的是为选举委员会 16 个界别分组选出 27 名选举委员。是次补选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在这 16 个有候选人参选的界别分组中，每个界别分组的席位空缺由一个至四个不等。每名选民可选的人数相当于，但不得多于，补选所须选出的委员数目。在祇有一个须填补的空缺的情形下，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即当选。如须填补的空缺有两个或以上，当选者则会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然后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

4.2 就每个界别分组而言，假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超过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则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进行投票。假如某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须自该界别分组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则有关的候选人便可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

4.3 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五名提名人(即在有关界别分组中已登记的选民)的签署，而提名人不包括候选人本人。

第二节 一 行政长官选举

4.4 在行政长官选举所采用的投票制度下，如一名候选人在任何一轮投票中，从所投的有效票总数中取得过半票数(即绝对多数)，则该名候选人便会当选。否则，除了那些取得最高有效票数的候选人外(如这些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又如只

有一名候选人取得最高有效票数，则除该名候选人，以及那些取得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那些未被淘汰的候选人将进入下一轮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从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绝对多数票胜出为止。

4.5 如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该候选人便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

4.6 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 100 名提名人(即选举委员)的签署。

第二部分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

第五章

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节 一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5.1 为进行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选管会从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委任了 15 名首长级人员，分别为 17 个有关界别分组担任选举主任；又从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委任了 15 名高级人员，担任助理选举主任，协助选举主任工作；另又从律政司委任了 10 名政府律师，担任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就选举日及在点票期间出现的各种事项，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的问题上，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选举主任的委任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出版的宪报。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5.2 担任乡议局界别分组选举主任的陈美嘉女士同时获委任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点票站的运作情况。

第二节 一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3 选管会委任了三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负责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宗教界界别分组的补充提名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他们是资深大律师王正宇先生、大律师何炳堃先生及律师简锦材先生。他们的任期为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十七日，有关的委任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出版的宪报。

5.4 在任期内，选举主任共提交了三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就有关候选人与其所属界别分组是否有密切联系提供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会议决，这些候选人均有资格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候选人。

第三节 一 候选人提名和补充提名

5.5 提名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开始，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结束。这段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结束时，16个界别分组(不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52份提名，所有提名均由选举主任证实有效。在这52位获提名的候选人中：

- (a) 12位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填补7个界别分组(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政协”)、金融界、乡议局、进出口界、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及劳工界界别分组)的12个席位空缺；以及
- (b) 40位须竞逐余下9个界别分组(分别为会计界、渔农界、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中医界、工程界、高等教育界、港九各区议会、法律界，以及纺织及制衣界)的15个席位。

5.6 每个有关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无须竞逐的界别分组当选人名单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版的宪报号外。至于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主任共收到6份有效的补充提名，数目相等于是有关指定团体获分配的席位空缺数目。这些获提名的人士获选举主任宣布成为选举委员，填补该6个席位空缺。上述补充提名的结果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版的宪报号外，现转载于附录四。

第四节 一 为选举主任和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5.7 为使各方有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安排，选举事务处举办了一连串简介会。

5.8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选管会主席在大会堂演奏厅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主持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9 选管会主席另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展贸厅，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会上向候选人和他们的代理人简述补选的各项安排，以及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条文。陪同他出席的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及香港邮政的代表。这些部门代表向与会者作简介，并按本身的职责范畴回答有关这次补选的问题。

5.10 各选举主任于简介会结束后即场会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并为各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节 一 投票及点票安排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招募

5.11 为进行这次补选，选举事务处从不同政府部门共委任了 1,008 名公务员担任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与过往的换届选举或一般选举不同，选举事务处没有全面邀请所有公务员申请担任选举工作的岗位。由于安排这次补选的时间紧迫，选举事务处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的工作人员名单中选出合适人员为这次补选工作。大部分获聘者都曾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中在同一个投票站或中央点票站工作，及已具备执行投票站或点票站职务的经验。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5.12 按照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报告书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向所有工作人员强调遵守各个选举步骤的重要性，以便在公众监察下按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进行选举。此外，在公务员培训处协助下，选举事务处亦为该处的高级人员安排了一个有关危机处理的半天讲座。而政制事务局亦有派代表出席该讲座。该危机处理训练讲座由一家管理顾问公司特别为选举工作人员设计，旨在加强这些公职人员在投票日应付可能出现的问题与危机的能力。

5.13 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均须参加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举行的简介会，以便充分认识及掌握有效管理投票站及执行投票站职务的技巧。简介会讲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中有关投票站重要职务的主要条文，内容包括选票监控工作、统计数字报表的编制、关于危机处理的基本训练，以及一个答问环节。

5.14 至于点票站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中央图书馆演讲厅为他们举办简介会及危机处理讲座，又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国际展贸中心举办了五次模拟点票课程，作为实习训练。

选取投票站场地

5.15 选举事务处共选取了 39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供 9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约 47,000 名选民在补选中投票。全港 18 个行政区，每区均设有最少两个投票站。离岛区及东区又加设额外投票站(离岛区加设两个；东区加设一个)，以配合该两区的特别需要。选取场地的基本准则是这些场地必须是选民易于到达的。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须具备方便残疾人士出入的设施。

5.16 选民会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一如以往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某界别分组的选民如同时是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也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另一个界别分组投票。这是为方便选民所作的安排。

5.17 点票站只有一个，即设于国际展贸中心三楼寰宇厅的中央点票站。九龙公园的室内运动场则预留作后备场地，以备一旦国际展贸中心因故(例如发生火警)不能使用时，可予替代。

投票安排

5.18 在投票日前一天，各获聘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选举事务处人员协助下，把指定场地设置成投票站，以便进行补选。

5.19 按照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报告书建议，投票站内每个派发选票柜枱均获发给每个界别分组各一整本选票，以便派发给这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合资格选民，而不再如以往的选举般，把一本选票分拆成小叠。采用这项新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在派发每个界别分组的选票时出现混乱，方便编制有关发出选票的统计数字，以及更有效地监察投票的进行。

5.20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面划定范围作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选民可自由进入投票站而不受骚扰。在投票站内或附近当眼处亦贴有告示，告知市民有关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划定范围。

5.21 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每名选举主任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两至三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投票站的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点票安排

5.22 投票结束后，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交中央点票站点算。中央点票站已为每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划定点票区，由相关的选举主任监督。点票站亦设有供传媒工作人员聚集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以及让公众人士留下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并设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席。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围站在点票桌旁，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5.23 根据二零零四年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的经验，是次补选采取了下列措施，以简化和加快点票工作：

- (a) 在中央点票站设置一个处理总区作为“中央结算所”。先把按界别分组分类的选票送到此区，然后从该区把个别界别分组的密封选票包裹分批送到有关界别分组的点票区。这等安排证实对一些选民人数较多的界别分组(例如会计界及工程界)特别有效；
- (b) 在宴会厅外面设置投票箱接收区，该处有足够空间及人手接收投票站主任交回的投票箱及投票文件。这项安排是为避免延长在投票箱接收区内的轮候时间；
- (c) 遵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规定的选票样式，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正面及背面选用了不同的颜色配搭印制，使点票人员容易区分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从而加快选票分类及点票的工作；以及
- (d) 为提高点票效率及取得准确的点票结果，每个界别分组的点票程序均按参选候选人及选民的数目而设定。当局采取了三种方法：(i)对于须填补一个空缺席位的界别分组，首先根据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把有效选票分类，然后放在不同的透明塑胶盒内，以点算每名候选人所得票数。(ii)对于

有两个或以上空缺席位的界别分组(以下(iii)项所述情况除外), 选民所选择的不同组合都会予以记录和点算。(iii)至于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 共有七名候选人竞逐三个空缺席位, 工作人员把选票分类并放入两个透明塑胶盒内, 一个用作摆放选择某个候选人的选票, 另一个则摆放不选择该候选人的选票。这个程序重复进行七轮, 每名候选人一轮, 直至每名候选人所得全部选票均已点算及记录为止。点票人员事前亦已接受充足训练及进行实习, 以熟悉各种点票方法。

汇集投票人数数字

5.24 在投票日当天, 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若机件失灵则可用电话)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选举事务处人员会把数据输入“新选民登记系统”内。该系统设有内置功能, 可汇集不同界别分组每小时的投票人数。选举事务处人员也会把投票站交来的数据, 利用标准计算表程式输入独立个人电脑, 作为支援系统及复核数据之用。

应变措施

5.25 为应付如恶劣天气等未能预见的情况或如火灾或停电等其他紧急事故, 是次补选一如既往, 采取下列应变措施: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或中央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以及
- (b) 如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 令一个或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 投票时间可予延长。

5.26 鉴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因投票箱短缺而引发了连串问题，以致影响投票程序，选举事务处特别为是次补选制定加强应变措施，以应付未能预见的情况。该等加强应变措施包括：

- (a) 在香港岛、九龙东、九龙西、新界东及新界西五个地区内，各自设立后勤补给站，每站配置一批后备车辆供运送额外物资、一队后备投票站工作人员以随时填补因未能预见的情况而临时出现的岗位空缺，以及备存一批额外选票及其他选举设备；
- (b) 在投票期间，为 39 个投票站各提供一辆客货车，在有需要时从补给站紧急运送选举设备 / 物品，以及可应付其他紧急情况；以及
- (c) 事先全面作好准备，以便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如个别投票站发生水浸时，立即公布实施其他投票安排，并于有需要时在有关投票站门外张贴告示公布周知。

5.27 由于每个投票站在投票进行前均已获提供足够数量的选举设备，因此在投票日当天，无须由分区补给站补给选票或投票箱。

通知选民

5.28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选举事务处向九个须竞逐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 47,000 名登记选民邮寄选举包裹，通知他们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的投票地点和方法。包裹内附有一张投票通知卡、一张列明指定投票站位置的地图、一份投票指引及一张有关界别分组候选人的简介单张。另附廉政公署有关廉洁公正选举的宣传单张。

5.29 由于余下七个界别分组无须竞逐而不必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遂向该等界别分组的 3,500 名登记选民发出无竞逐提名通知书，通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通知书内附有无须竞选候选人的简介单张。

宣传

5.30 报章及电子传媒对是次补选的主要事项已作广泛报导。选举事务处除了就是次补选的重要事项发出新闻稿外，也实施了下列措施，为补选作宣传：

- (a) 印刷海报分发予有关界别分组的 119 个拥有附属团体的组织，透过该等机构呼吁选民参与是次补选；
- (b) 向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的所有选民发出呼吁信，邀请他们行使公民权利，在是次补选中投票；
- (c) 设立特定网页，提供有关是次补选的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简介及指定投票站的资料等；以及
- (d)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在 15 份本地报章刊发广告，公布补选的提名期；然后于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分别在七份及八份报章刊登广告，提醒选民在五月一日前往投票。

第六章

投票日

第一节 — 中央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依照以往选举和补选的做法，在湾仔爱群商业大厦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设立一个由该处人员当值的中央统筹中心，在投票日监督选举的各项安排。该中心为选民、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查询、投诉和支援等一系列服务。该处也设立一个数据资讯中心，目的在于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例如每小时投票率，以及各个处理投诉单位所收到的投诉的数目和种类等资料，以便通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发放信息。上述两个中心于上午七时开始运作，直至点票结束为止。

6.2 中央统筹中心包括一个指挥台、两个援助台、一个传媒查询支援站、一个查询热线，以及一个投诉处理中心。指挥台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负责监督投票的整体运作。一号援助台负责处理与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重新调配、缺席人员的汇报和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容有关的查询。二号援助台负责处理与投票站设备的设立或运送、表格的填写、索取额外选票，以及提供民众安全服务处的服务等有关的查询。传媒查询支援站处理记者的查询和定时向传媒发放信息。查询热线负责接听市民的查询，以及就选民登记或投票资格方面的资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支援。

6.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接收和处理市民以电话、传真或电邮方式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或由其他处理投诉单位转介往选管会的与选举相关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举事务处的投诉组职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投票时间相同。第十一章载有经处理的投诉详情。

6.4 除了中央层面的指挥外，在地区层面方面，选举主任也从 18 区民政事务处的职员中委任了一些地区联络主任，负责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关选举主任和中央统筹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6.5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政制事务局、律政司、政府新闻处和该处的人员，在国际展贸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辟设工作区，以便他们在补选期间执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处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以及中央点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第二节 — 投票

6.7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39 个投票站开放。投票由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6.8 整体而言，投票过程顺畅，并无出现重大问题，但是投票率并非特别令人鼓舞。共有 7,094 名选民前往其所属投票站投票，占有候选人参与竞逐的界别分组 47,455 名选民的 14.95%，较二零零二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 18.63% 为低。附录五载有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

6.9 选举事务处收到一宗投诉，指投票通知卡的指示写明每名选民只可投一票，但事实上某些界别分组的选民可以投选多于一名的候选人(此个案详情见第 12.4 段)。亦有数名选民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未能就他们可投选的候选人数目给予清晰的指引。鉴于此等投诉，选举事务处于上午两度致电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并在下午早段以传真通知，提示他们促请选民留意选票上印有可以投选的候选人数目。当天的其余时间再也没有收到类似的投诉。

第三节 一 点票

6.10 九个须竞逐的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集中于国际展贸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九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负责一个须竞逐的界别分组，并由各自的选举主任进行监督。

6.11 当投票于下午十时三十分结束后，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愿参与护送工作。首个投票箱在下午十一时四十分由政制事务局局长、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以及有关的选举主任开启。点票工作随即开始。点票人员按个别界别分组将选票分类，然后点算每个界别分组的选票，以便与选票结算表进行核实，其后把选票送往处理总区，再交相关界别分组的点票区，以便按个别候选人把选票分类。有关的选举主任于候选人和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就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而言，点票工作在选举主任就所有问题选票作出裁定后才开始。虽然投票人数为 7,094 人，但由于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一名选民将其未用的选票归还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因此只有 7,093 张选票投入投票箱内。在 7,093 张已投选票中，选举主任发现 115 张问题选票，而 79 张被裁定为无效，余下的 36 张被裁定为有效并获接纳。有关不获接纳的选票的详情载于附录六。

第四节 一 选举结果

6.12 各界别分组宣布点票结果的时间并不相同。中医界界别分组率先于五月二日(投票日翌日)凌晨二时许宣布点票结果。至于有最多选民的会计界界别分组，则于同日上午四时十分左右宣布点票结果。整个点算过程需时约四小时三十分。九个须竞逐的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登于宪报号外，现转载于附录七，以便参阅。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6.13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管会三名成员均亲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视，以观察现场情况。每名成员整日各自有其行程。他们共巡视了十个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清早，主席与其中一名成员首先前往所属的投票站投票。另一名成员则无须投票，因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他们其后前往茜草湾邻里社区中心的投票站集合，就视察期间对投票安排的观察所得，向传媒作简报。当晚，他们在中央点票站再次会合，并与政制事务局局长共同开启首个投票箱和倒出当中选票，然后向传媒总结巡视所得和收到的投诉。点票结束后，选管会会见传媒，就补选作整体的评述。

第三部分

行政长官选举

第七章

筹备工作

第一节 一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朱芬龄女士获委任为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李百全先生及民政事务总署高级政务主任罗荔丹女士，同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欧礼义先生及副法律草拟专员毛锡强先生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宪报内刊登。

第二节 一 选举主任简介会

7.2 为协助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撰写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举行了一场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律政司代表的陪同下，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

第三节 一 投票及点票安排

选取投票站场地

7.3 选举事务处预订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7A 展览厅作为投票站兼点票站之用，也预留了国际展贸中心的场地作为后备，以备一旦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场地万一因紧急事故而无法使用时，可予替代。

投票安排

7.4 因应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制度，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的投票日可能须要进行多轮投票，因此头三轮的投票时间安排如下：

<u>各轮投票</u>	<u>投票时间</u>
第一轮	上午九时至十时
第二轮	下午二时至三时
第三轮	下午七时至八时

如须要进行第四轮或更多轮的投票，则将于翌日举行(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每轮投票结束后会随即进行点票。

7.5 为提高效率，选举时会使用投票者确认系统，以查核选民是否合资格投票。每个发票柜枱都会设有一部电脑终端机，用以确定选民的投票资格。工作人员会将选民的身分证号码输入电脑以查核其身分。投票资格被核实的选民会获发选票，并会记录在电脑系统中。有一小组工作人员会在附近另一个地点负责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行本上划去相关的记项，作为人手记录。选民然后应前往任何一个投票间，利用获提供的“✓”号印章在选票上选择他属意的候选人。一场全面模拟投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以测试这个系统。如果因任何未能预见的事件导致系统不能运作，便会立即安排改用人手模式，并以正式选民登记册来查核选民的投票资格。

7.6 由于有可能须要进行多于一轮投票，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多套不同颜色的选票，方便辨认各轮投票。各轮投票的场次会印在每张选票的右上角。此外，选票存根上的编号会有不同英文字母作前缀，以免产生混淆(例如第一轮从 A0001 开始，第二轮从 B0001 开始)。与其他的公开选举一样，选票存根会印上编号，以便监管发票情况，但为了投票得以保密，这些编号不会以任何形式在选票上出现。

点票安排

7.7 为提高选举的透明度，选举事务处计划安排工作人员读出得票的候选人号码和姓名(即唱票)，让在点票站内的人都知道每张有效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票数会以手写方式记录在设置于点票区内台上的展示板上，然后选票会被放置在专为该名候选人所得选票而设的透明胶盒中。

7.8 除上述措施外，为提高点票程序的透明度，这次选举也和其他公开选举一样，在点票站内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情况，也设有采访区以供传媒报导点票程序，并设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席。选举委员亦会获邀留下观察点票情况和等待结果公布。

宣传

7.9 这次选举的各重大事项都获印刷和电子媒体广泛报导。这些事项包括发出选举指引，更新提名消息，以及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选举事务处除了为重要事项发新闻稿外，还实行以下宣传措施以提高选举的透明度：

- (a) 印制海报并派发到各部门以宣传提名期；
- (b) 为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设立特定网页，用以发放选举相关资料，例如实质数据、宣传安排及最新提名消息；
- (c) 在网上发放电子传单，提供关于候选人资格、选举委员会组成方式、投票制度等资料；以及
- (d) 在电视台及电台节目中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宣传选举提名期和候选人资格。

第八章

为候选人提供选举指引谘询服务

第一节 一 谘询服务

8.1 与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一样，选管会开设了一项谘询服务，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解答有关诠释及执行行政长官选举指引的问题。候选人(包括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是否已递交提名表格))及其选举代理人均有资格使用这项服务。但这项服务不包括选举指引中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有关部分的查询，因为这些查询会由廉政公署处理。有关提供这项服务的详情载于选举指引第一章。

8.2 谘询服务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公布之日)开始，至投票日前的通常办公时间结束为止，或在无竞逐的情况下，至提名期终止日的通常办公时间结束为止。在这段时间，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用书面方式向选管会提出查询。选管会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三个工作天内回复。为增进公众人士对选举指引的了解，所有问题和答复均会公布，但查询人的身分则不会透露。

8.3 选管会征得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的协助，在有需要时提供有关查询内容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一 收到的查询

8.4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六日(提名期结束之日)期间，选管会收到一项关于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查询。这项查询已按照承诺的时间，在三个工作天内予以回复。有关问题和答复已透过新

闻稿、选管会网页和行政长官特定选举网页公布，供大众参考，以提高选举透明度。该问题和答复现载列于**附录八**。

第九章

提名

第一节 一 提名期

9.1 提名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开始，至六月十六日结束。选举事务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提供提名表格。提名期及投票日期通过刊登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的宪报公告宣布。

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委员丧失资格

9.2 部分属区议会、乡议局和全国政协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已不再是该等组织的成员。有些公众人士关注到这些委员与其界别分组或已失去密切联系，因此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及 26 条已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中的提名和投票资格。

9.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条，某人与某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为列入该界别分组的团体的成员、会员、合伙人、雇员或(如该团体是法人团体)高级人员或(如该团体不是法人团体)人员。从这条文可清楚看到，某人是否与某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不应单凭他是否该界别分组的团体的成员来决定。因此，失去区议员、乡议局成员或全国政协委员身分的选举委员，并不一定丧失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和投票资格。只要他仍然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他便继续有资格作出提名和投票。至于有关的选举委员与其相关的界别分组是否已失去密切联系的问题，必须按个别个案的情况考虑。他们当中有些人可能仍与其相关界别分组保持某种形式的联系。此等联系是否构成“密切联系”，必须按个别个案的事实来考虑。

9.4 鉴于公众人士关注上述事项，以及为促使签署人留意有关法例的条文，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名期之前发信给所有选举委员，提醒他们注意有关丧失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和投票资格的条文。此外，提名表格中也说明上述事宜，以作提示。提名表格的填写说明也载述有关法例条文，以便候选人及签署人参考。

第三节 一 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

9.5 为回应传媒查询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选管会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发表新闻公报，提醒各有关方面，在法律上，恐吓及行贿是违法行为，可遭罚款或监禁。该份新闻公报随后以附件形式纳入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内，供候选人及市民参考。

第四节 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9.6 在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收到六份提名表格。经过审阅及核对提名表格内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后，选举主任在提名期结束时裁定只有一份提名表格有效。该份表格经 674 名选举委员签署，由曾荫权先生递交。选举主任确定曾先生完全符合候选人的法定资格。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7 条，选举主任裁定曾先生获有效提名为有关选举的候选人，其姓名及提名其参选的选举委员姓名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宪报号外。

9.7 至于在提名期收到的另外五份提名表格，则未经任何选举委员签署，因而被选举主任裁定无效。

9.8 所收到的提名详情以及其有效性载于附录九。

第十章

选举结果

第一节 一 选举结果

10.1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时提名期结束时，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名(即曾荫权先生)。选举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3 及 28 条，在当日下午约五时三十分会见传媒，宣布曾荫权先生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

10.2 选举主任宣布结果后，选管会随即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表示，该会已履行《选管会条例》所订的职责，而所有选举安排和程序均按《基本法》、《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其他有关的选举法例落实。选管会认为选举结果合法和有效，并会把选举结果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以便后者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向中央人民政府汇报。主席亦提醒所有候选人，包括曾经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应在不迟于宪报刊登选举结果后的 30 天内，提交有关选举开支及接受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主席在回答传媒的问题时，简报选管会所收到有关选举的投诉，以及因选举无须竞逐而估计可节省的公帑。

10.3 选举主任的宣布和选管会的记者招待会受到传媒广泛关注，而电视台亦安排现场直播。

10.4 记者招待会结束后不久，选管会以书面方式把选举结果通知香港特区政府。

10.5 选举结果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的宪报号外。

第二节 一 通知选民

10.6 由于是次选举无须竞逐，因此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每名选民寄出一份关于无须进行投票的通知书，并附连一份介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单张。

第四部分

回 顾

第十一章

投诉

第一节 一 概论

11.1 选举中出现投诉是常见的事。选管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确保选举制度的公平和健全性，其中一项是设立处理投诉的机制。选管会总结了多年处理投诉经验，明白到有些投诉反映某些选举安排环节有不足之处，这促使选管会寻求并制定补救措施，以改善日后选举安排。投诉也可作为一个有效的监察制度，让各候选人互相制衡，并透过投诉更了解选举法例和指引的内容。选管会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态度，迅速处理所有接到的投诉，使市民知道公义得到维护，并确保处理投诉机制不会被滥用。

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

11.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投票日后 45 天)止。选管会在处理有关这次补选的投诉时，并没有沿用以往在某几次选举时成立投诉处理会的做法，而是自行兼负这项工作。共有五个不同单位负责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选管会在选举事务处投诉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而不涉及刑事责任法例条文的个案。选举主任获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轻微的投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个案，而廉政公署则处理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个案。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假如在所属投票站接到投诉，须在现场即时采取行动。

11.3 处理投诉期结束后，由公众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诉共有十宗，其中选管会收到六宗、廉政公署收到一宗及投票站主任收到三宗。选举主任和警方并无收到投诉。上述投诉个案牵涉不同性质，包括投票资格、投票站的分配、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操守，以及有关候选人的虚假陈述等。各方人员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

11.4 如上文第六章提及，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在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了投诉处理中心，负责处理收到的投诉。每名选举主任须监督两至三个投票站的运作，并负责处理与这些投票站有关而不属投票站主任职权范围的投诉。警方也指派在警署的当值警务人员负责处理有关投诉；而廉政公署则安排人员在投票时段接听投诉热线电话。投票站主任负责在现场接收投诉。在补选投票日，共收到七宗投诉，其中选管会收到四宗，投票站主任收到三宗。这些投诉个案的详细分项资料载于**附录十一**。这七宗投诉亦载于附录十。

11.5 在处理投诉期内收到的十宗个案当中，有一宗证实成立，其余九宗则不成立。成立的一宗个案涉及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民可选取的候选人数目向选民提供有误导成分的指示。如上文第 6.9 段所详述，有关情况已即时纠正。经调查后，当局亦发出劝诚信给有关的投票站工作人员，提醒他们留意正确的选举程序。

第三节 一 行政长官选举

11.6 行政长官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提名期结束后 45 天)止。选管会负责直接处理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投诉。由于有关这项选举的投诉性质可能较为复杂，选管会征求律政司副法律草拟专员毛锡强先生的协助，在有需要时提供法律意见。廉政公署和警方亦与选管会合作，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

11.7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13 宗投诉。在选管会收到的七宗投诉当中，两宗与传媒的报道有关，三宗涉

及主要官员进行竞选活动，一宗与提名安排有关，其余一宗则与选举论坛的安排有关。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详细分项资料载于附录十二。上述 13 宗个案经调查后，全部证实不成立。

第四节 一 司法复核

11.8 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高等法院共收到六宗司法复核个案。其中两宗正等待进行聆讯，其余四宗已遭法院驳回或撤销。

第十二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总论

12.1 选管会对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行政长官选举的顺利举行，大致感到满意。两项选举均以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举行。两项选举完成后，选管会按照以往做法，就选举程序和安排的各个方面进行详尽检讨，以期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检讨重点和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A) 不视作问题选票的处理

12.2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中，所有未经填划，未盖上“✓”号印章，以及批注了“重复”、“未用”及“损坏”字样的选票均视作问题选票，并须由选举主任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7 及 78 条决定其是否有效。这些选票在须由选举主任裁定的问题选票中占了大部分。假如在点票过程中把这些选票视作无效选票而非问题选票，则可大大减轻选举主任在为问题选票作出裁定的工作量，点票时间也可因而缩短。类似的安排已曾在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和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中采用，并分别载于该两次选举的选举程序规例中。鉴于进行今年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时间紧迫，当局并未就有关的选举程序规例作出修订。

建议：

12.3 与区议会和立法会选举的安排一致，可考虑修订《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授权选举主任在日后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或补选的选票分类过程中，把上述选票视作无效。

(B) 投票通知卡

12.4 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候选人在投票日当天对于投票通知卡上现时所用的英文字句 “You are entitled to cast ONE vote at the polling station...” (意思是：“你可在投票站投一票...”)表示关注，认为该字句会误导那些有权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界别分组选民。正如上文第 6.9 段所述，选举事务处其后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员促请选民留意选票上印有可以投选的候选人数目。按照文意，“一票”一词应指投下一张选票的意思，而非只投选一名候选人，这与《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2)、30(3)或 54(1)条的用语相类似。

建议：

12.5 为了消除任何可能产生的歧义，日后界别分组选举或补选的投票通知卡上的字句应予修订，说明选民有权领取的选票数量，即是 “You can collect ONE ballot paper at the polling station shown overleaf to cast your vote(s) for your subsector in which you are either a voter or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意即：你可在背页所示的投票站领取一张选票，就你作为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的界别分组投票) 或 “You can collect TWO ballot papers at the polling station shown overleaf to cast your votes for the two subsectors in which you are a voter for one subsector and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for another subsector”(意即：你可在背页所示的投票站领取两张选票，就你作为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及另一界别分组的获授权代表投票之用)，视乎何者适用。如有需要，其他选举的投票通知卡也可作类似修订。

(C) 布置投票站

12.6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方面，有部分投票站主任指出，在投票日之前一天下午四时才可开始布置投票站，时间太迟。鉴于此次补选的筹备时间十分紧迫，选举事务处在物色投票站场地时优先考虑社区会堂及体育中心。选举事务处已要求场地的业主或管理机构在投票日前一天的下午早段移交场地，以便进行布置工作。不过，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称，由于场地早已被市民预订，大部分体育中心在下午四时才可交出场地。据选举事务处所知，大部分投票站的布置工作在下午六时前已经完成；最迟的在下午七时三十五分也已完成。

建议：

12.7 为让日后选举的投票站工作人员能有充足时间进行布置，选举事务处应尽量说服场地的业主或管理机构在投票日前一天的午后尽早移交场地。

(D) 应变计划

12.8 为回应“检讨选举的管理、策划和进行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发表的报告所载建议，选举事务处拟定一个全面应变计划，提供一系列应变措施，包括成立五个紧急补给站，为39个投票站各别补给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等)、提供额外人手及专用运输车辆等。此外，为确保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备有汇集投票人数数据的支援系统，以及用以设置中央点票站的后备场地。该等措施亦按实际需要，于事前进行测试。

建议：

12.9 选管会认为应继续就选举安排的各方面，为每个选举或补选制定全面应变计划(配合现时已有的应付恶劣天气及紧急事故的应变计划)，以应付未能预见的困难情况。

(E) 每张发票柜枱获发的选票数量

12.10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中，有些投票站主任建议，分配给投票站的各功能界别选票数量应予增加，使投票站主任可向每张发票柜枱就每个功能界别发出一整本选票册，以便更容易汇集个别功能界别发出选票的统计数字。该项建议于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被采用，即每张发票柜枱获发每个界别分组一整本选票册，而非拆为数叠的选票。

建议：

12.11 这种新做法方便汇集个别界别分组发出选票数目的统计数字。选管会建议日后的选举，继续采用这种可提高效率及准确性的做法。

(F) 在投票站内使用的传真机

12.12 数据资讯中心在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投票日，首次利用传真机收集共 39 个投票站的选举统计数字。整体运作畅顺，其间只有两宗轻微事故：一宗是在最初几段汇报时间内，有五个投票站的传真文本有黑影；另一宗发生于下午较后时分，在所有投票站传来的传真文本中，有接近一半文本的影像变形失真。两个问题均在短时间内获得解决，当天的其余时间再无出现同样情况。由于数据资讯中心的工作人员与有关投票站主任即时以电话确认投票人数数字，两宗轻微事故并没有影响统计数字的汇集工作。

建议：

12.13 日后进行同样规模的补选时，亦应考虑利用传真机汇报选举统计数字。事实证明，这方法较以往选举所采取的其他办法(例如以电话作口头汇报或以“互动式音讯电话系统的电脑电话系统”作电子汇报等)更为直接、简单及易于操作，而且能确保数据高度完整。至于

这方法是否适用于投票站数目与选民人数可能超过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十倍之多的大型一般选举，则尚待检讨。

(G) 培训工作人员

12.14 有些投票站主任认为，新近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的危机处理训练课程太简短及笼统。由于时间紧迫，有关训练课程首次只能集中讲解一般事宜，在某些范畴或未能配合选举的实际工作。日后的选举或须加强课程内容，以顾及更多选举课题，并评估课程的长远实用性和价值。

建议：

12.15 为确保政府能有一批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负责执行选举有关职务，可考虑加强选举事务处人员及投票站与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应变计划和危机处理训练，以提高他们处理突发事件的技巧。适当时可请外间的专家协助筹办这些训练课程。此外，训练计划应考虑加入更多实习元素、解决问题的训练及专题小组讨论。投票站与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招聘及训练工作可提早展开，让他们有更多时间熟习选举程序等事项。

(H) 所需的签署人数目

12.16 在行政长官选举的建议指引谘询期及投诉处理期内，当局收到有关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签署人所需数目的意见及投诉。有人建议降低所需的签署人数目，亦有人建议设置上限，以限制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签署人数目。不过，所需的签署人数目若有任何变动，均涉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修订工作，这是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建议：

12.17 选管会建议，当局在检讨日后选举行政长官的办法时可考虑上述意见。

(I) 丧失资格条文的修订

12.18 正如上文第 9.2 至 9.4 段所述，有些公众人士关注到，某些已不再是区议会、全国政协及乡议局成员的选举委员与其界别分组或已失去密切联系，因此已丧失在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中的提名和投票资格。虽然《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条已就“密切联系”一词作出释义，但某位选举委员与其相关的界别分组是否已失去密切联系，必须按个别个案的情况考虑。这情况未如理想。

建议：

12.19 考虑到此事引起公众关注，当局可检讨现行法例及考虑如何处理不再是区议会、全国政协及乡议局成员的选举委员的情况。

(J) 投票时间

12.20 在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每一轮投票约需一个小时。若日后选举委员的数目有所增加，则每一轮投票所需时间或须相应调整。

建议：

12.21 选管会应参考政制检讨后的总选民人数，然后考虑调整每轮投票的投票时间。

(K) 行政长官选举的选址

12.22 选举事务处预留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7A 展览厅，作为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在筹备阶段，发现由于该场地有地理上的限制，因而导致在保安、运输，以及选民、候选人和其支持者进出场地方面造成不少后勤支援上的问题。在进出场地和保安监控方面，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新翼应是更为合适的场地。但在是次选举中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未能提供此场地。

建议：

12.23 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其他合适和可供租借的场地，以便日后举行行政长官选举之用。有关方面会继续努力，确保能尽早租借合适的场地。

第十三章

鸣谢

13.1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行政长官选举得以顺利进行，全赖各方在筹备及进行选举时，同心同德，鼎力支持。

13.2 选管会谨向以下曾提供协助的机构及政府决策局和部门致谢：海港中心大厦管理处、医疗辅助队、政制事务局、民众安全服务处、公务员事务局、公务员培训处、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路政署、政府物流服务署、卫生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香港房屋委员会及房屋署、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地政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以及香港电台。

13.3 选管会十分感谢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士，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中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人士，以及就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谘询服务提供意见并处理与该选举有关投诉的法律顾问。对于尽忠职守、严格遵循运作程序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选管会衷心感谢。此外，对于为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筹备行政长官选举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选管会亦深表谢意。

13.4 选管会亦藉此感谢传媒的工作。传媒广泛报道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各项活动，对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有莫大帮助。

13.5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两项选举期间一直恪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中投票的人士，表示感谢。

第五部分

后 记

第十四章

未来路向

14.1 选管会定会继续克尽厥职，承担使命，依法监督及进行香港的公开选举。该会也会继续努力不懈，保持高度警觉，监督选举的运作，以确保所有选举均在有透明度、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公众提出积极而有建设性的意见，以便为日后的选举作出改善。

14.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以便公众清楚知道当局如何筹备并进行有关选举。